

证券代码:300436

证券简称:广生堂

公告编号:2015014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201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

鉴于广生堂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了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，并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广生堂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促进广生堂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公司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提议广生堂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生堂总股本 7,000 万股为基数，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7,000 万股，不送股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,000 万股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和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201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，并在 7 月 1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集了李国平、叶理青、陈迎、李援黎、屈文洲、平其能、江志斌等 7 名董事及独立董事（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并形成一致意见：

公司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并且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签字董事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以上 7 名董事签署书面承诺，同意在董事会正式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本公司上市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稳定，股东回报持续稳定，公司近 3 年经营和现金分红情况稳定，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较小，与经营规模匹配度不高，在实际经营中，较大的注册资本（即股本）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。因此，公司有必要扩大股本规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，且均签署了《关于不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承诺》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（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，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/本公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。故该预案披露前后六个月不存在股东减持的情形及意向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日